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390113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1536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536164A00_ATTCH1.PDF、1536164A00_ATTCH4.pdf、1536164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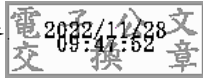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1號令暨其附表及「廢止（停止適用）銓敘部相關解釋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1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1551188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。
- 二、按各機關對於公教人員保險及公（政）務人員退撫法令之適用及實務運作等疑義，歷係由銓敘部以行政令釋加以補充規範，茲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後，因該法及其相關配套法令更迭，致部分解釋已無適用情形等由而應予廢止（停止適用），為避免誤續援用，銓敘部彙整計332則解釋如旨揭一覽表（含公教人員保險44則、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230則及公務人員撫卹部分58則），並自所列日期起生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